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54

#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5)、《回购报告书》(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4,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252,29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4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臣实业")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9,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融资机构 | 2024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 剩余可用担保金额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
|---|---|---|---|---|---|---|---|---|---|
| 丽臣实业 | 丽臣奥威 | 100.00% | 长沙银行<br>建设银行<br>浦发银行<br>民生银行 | 37,000 | 13,000 | 9,000 | 22,000 | 不超过15,000 | 40.07% |
| 丽臣实业 | 上海奥威 | 100.00% | 建设银行<br>交通银行 | 18,000 | 5,000 | | 5,000 | 不超过13,000 | 60.96% |
| 丽臣实业 | 上海丽威达 | 100.00% | 交通银行 | 5,000 | 0.00 | | 0.00 | 不超过5,000 | 59.53% |
| 丽臣实业 | 广东奥威 | 100.00% | 长沙银行<br>东莞银行 | 18,000 | 18,000 | | 18,000 | 0 | 48.69%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3日

3、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4、法定代表人 刘茂林

5、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16601787P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丽臣奥威100.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311.89 | 35,623.54 |
| 负债总额 | 22,514.20 | 14,274.57 |
| 净资产 | 20,797.69 | 21,348.97 |
| 营业收入 | 92,206.92 | 43,153.46 |
| 利润总额 | 2,392.94 | 1,198.45 |
| 净利润 | 2,482.30 | 1,170.77 |

10、丽臣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9,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073811号】,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被担保人: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前述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190.35万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073811号】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继续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以下属子公司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十二师项目),规划投资总额约154,453.82万元。

截至目前,包含该项目投资金额后,公司对外投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十二师项目成功列入兵团2023年第四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2024年1月,注册成立新疆公司并取得发改委对项目的备案文件。新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100万元。随后,新疆公司积极推进十二师项目前期工作,同时落实项目投资必要条件,目前项目已具备投资可行性。

十二师项目地位于兵团第十二师吐鲁番221团,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二类地区,光资源条件较好,经查询solargis软件数据,项目地水平面总辐射量为5,299.9兆焦/平方米,最佳倾角下的年辐射总量在6,273.2兆焦/平方米左右,根据《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GB/T37526—2019)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区,适合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计划建设规模为500兆瓦的光伏发电项目及75兆瓦/150兆瓦时的储能,其中光伏部分考虑容配比1.3:1,即直流侧装机规模650兆瓦。

(二)投资概算

十二师项目规划总投资约为154,453.82万元。

(三)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十二师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5.03%,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约为14.59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8.99%,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资金筹集方案

十二师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154,453.82万元,其中资本金不低于30,890.76万元(不超过46,336.15万元),该项目拟由新疆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投资资本金由太阳能科技公司通过向新疆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批陆续注入;融资总额不超过123,563.06万元,新疆公司为贷款主体,贷款担保方式为十二师项目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项目固定资产抵押、太阳能科技公司持有的新疆公司股权质押或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相关项目批复文件

十二师项目已列入兵团2023年第四批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并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电力接入批复、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环评报告批复等项目前期合规性手续,正在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办理水保方案批复,并根据建设进度陆续完成项目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三、投资建设主体情况

十二师项目由新疆公司作为公司投资建设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中节能(新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第十二师)高昌区221团交河西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新疆公司尚未缴纳实收资本,无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运营电站约4.944吉瓦、在建电站约2.2吉瓦、拟建设电站约2.659吉瓦、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约1.779吉瓦,合计约11.582吉瓦。

十二师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后续在新疆地区以及新疆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争取新的项目建设指标将起到较大积极作用。十二师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增加公司发电量及发电业务收入。

今年1-9月,除了十二师项目取得的投资进展,公司小麦地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达拉特旗50万千瓦防沙治沙光伏一体化项目和临沂平邑一期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公司不断加快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

五、风险分析

风险:十二师项目为平价上网项目,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我区新能源价格机制的方案>的通知》,2021年起投产的新能源平价项目发电量全部纳入电力市场,十二师项目电价存在一定浮动风险;目前当地存在一定程度的限电情况,十二师项目并网后也将面临相应限电风险。

对策:

1.交易电价波动方面。据了解,自治区高耗能企业较多且企业绿电权重占比严重不足,目前绿电交易单价高于其他市场化交易类型平均电价,预计后期新能源电量交易电价可通过绿电交易拉高。同时,可通过认真分析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总结以往电力交易经验,科学制定报价策略,进一步提升十二师项目结算电价。

2.限电方面。本项目经济测算时已结合周边电站实际运营限电数据充分考虑了十二师项目限电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行为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上述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99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第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47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情况概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合理利用公司资源,公司拟减少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康力")注册资本3,000万元,减资后广东康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3,000万元。

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二、减资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2000562554187D |
| 法定代表人 | 陈龙海 |
| 成立日期 | 2010年9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16,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 |
| 经营范围 | 制造、加工、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相关配件;提供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以及相关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服务。 |
| 股权结构 |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

公司持有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达")100%股权,即广东康力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6,231.03 | 22,307.32 | 22,178.48 |
| 净资产 | 21,609.93 | 20,938.65 | 20,986.88 |
|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7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7,563.78 | 4,224.07 | 851.74 |
| 净利润 | -884.34 | -673.57 | 48.23 |

公司不存在为广东康力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三、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广东康力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公司资源。本次减资完成后,广东康力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46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公司资源。本次减资完成后,广东康力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62号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
|---|---|---|---|
| 1 | 于冬 | 20.53% | 282,228,883 |
| 2 |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5% | 94,187,700 |
| 3 |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 6.18% | 84,928,080 |
| 4 |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42% | 60,714,972 |
| 5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3.88% | 53,264,310 |
| 6 |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5% | 52,965,806 |
| 7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3.75% | 51,544,464 |
| 8 | 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29% | 45,162,762 |
| 9 |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1% | 39,959,270 |
| 10 | 青岛海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82% | 38,759,158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 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
|---|---|---|---|
| 1 |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3% | 94,187,700 |
| 2 |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 8.05% | 84,928,080 |
| 3 |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75% | 60,714,972 |
| 4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5.05% | 53,264,310 |
| 6 |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2% | 52,965,806 |
| 6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4.88% | 51,544,464 |
| 7 | 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28% | 45,162,762 |
| 8 |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9% | 39,959,270 |
| 9 | 青岛海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3.67% | 38,759,158 |
| 10 |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87% | 30,334,212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60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投资)、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烟投资)、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红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012,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78%。因管理需要,浙江中烟投资、宁波大红鹰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8,960,000股全部无偿划转给浙江烟草投资。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构成为浙江烟草投资、香溢控股。本次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划转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构成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烟草投资转来的《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浙烟财〔2024〕111号文件),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办〔2024〕87号文件精神,同意浙江中烟投资将持有的1,350万股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烟草投资;同意宁波大红鹰将持有的546万股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烟草投资。

(一)本次股份划转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权益变动前构成 | | 权益变动后构成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浙江烟草投资 | 54,710,381 | 12.042 | 73,670,381 | 16.215 |
| 香溢控股 | 69,342,233 | 15.263 | 69,342,233 | 15.263 |
| 浙江中烟投资 | 13,500,000 | 2.971 | 0 | 0 |
| 宁波大红鹰 | 5,460,000 | 1.202 | 0 | 0 |
| 合计 | 143,012,614 | 31.478 | 143,012,614 | 31.478 |

(二)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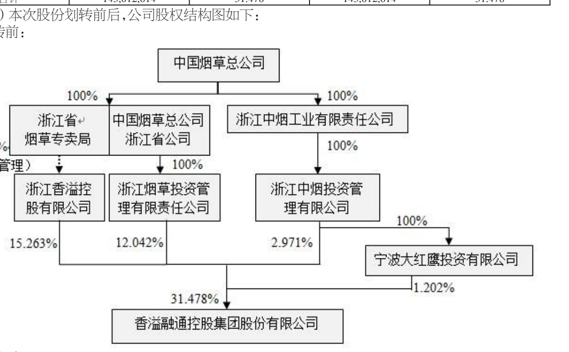


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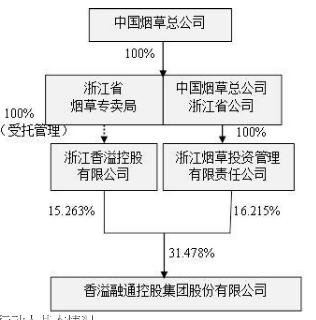


二、本次划转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0714.6778万元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100%控股,实控人中国烟草总公司。

(二)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24.11万元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管理,办公用品、礼品的包装设计、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

股权结构: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并授权浙江省烟草专卖局行使出资人权力。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构成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浙江烟草投资、香溢控股将按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对外披露。

(三)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已经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复,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9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10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anmuyaoye@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加勇先生

总经理:孙学建先生

财务总监:于鸿坚先生

董事会秘书:党国峻先生

独立董事:盛筱艨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10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anmuyaoye@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63722229

邮箱:tianmuyaoye@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2:31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2,070.565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深圳启宏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网络拍卖中以6,864.5942万元的价格竞买成功。

●拍卖最终成交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2,070.565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2:31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二、股权拍卖的结果

根据2024年10月9日12:31:21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拍结果如下:

处置单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标的物名称:朱蓉娟持有的20705657股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标的物网拍链接: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836889228025.htm

网拍开始时间:2024/10/08 10:00:00

网拍结束时间:2024/10/09 12:31:21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深圳启宏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Q1562于2024/10/09 12:31:21在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朱蓉娟持有的20705657股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8645942(陆仟捌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2024年9月11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对朱蓉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2024年10月9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朱蓉娟持有的公司2,070.5657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深圳启宏汇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69%。若上述法拍的2,970.5657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到11.03%,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2024年9月30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朱蓉娟 | 69,400,542 | 13.24% | 69,400,542 | 100.00% | 13.24% |
| 彭韬 | 3,472,700 | 0.66% | 3,472,700 | 100.00% | 0.66%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29,371 | 0.44% | 1,817,366 | 78.02% | 0.35% |
| 姚芳媛 | 12,323,000 | 2.35% | 0 | 0 | 0 |
| 合计 | 87,525,613 | 16.69% | 74,690,608 | 85.34% | 14.25% |

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5%,其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该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基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全球化战略,为加速国际市场的拓展,本地化服务国际客户,增强对国际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和产品在欧洲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孙公司崇德工业有限公司(SUND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崇德工业")与德国合作伙伴共同在德国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子公司")。

德国合作伙伴系德国自然人Markus Trautmann、Norbert H?lscher,两位均曾任职于欧洲国际头部同行业企业,是轴承领域企业管理、工程技术及市场营销方面的资深专家,其中,Markus Trautmann将担任德国子公司的总经理。德国合作伙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拟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SUND europe GmbH

(二)注册资本:25,000欧元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德国

(五)经营范围:大型工业设备贸易、咨询与服务

(六)股权结构:崇德工业持有70%股权;Markus Trautmann持有15%股权;Norbert H?lscher持有15%股权。

(七)出资方式:崇德工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上述信息为暂定信息,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主要风险与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始终坚定"一核两翼"发展战略,以工业滑动轴承为发展核心,积极拓展新产业产品市场和国际市场。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孙公司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旨在进一步拓展完善公司的国际销售网络,建好公司欧洲区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实现公司产品销售和服务的本地化,更好的响应欧洲地区国际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德国子公司的设立,还将有助于公司构筑国内外联动的研发体系和创新平台,更好的引进吸纳国际顶尖的轴承技术专家,吸收转化国外的先进技术形成公司内部的创新驱动力,加快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实现,提升崇德SUND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主要风险与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面临境外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商业环境和法律规范等差异所带来的不确定性,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国际客户,快速有效获取国际订单,有效吸收引进再创新行业先进技术,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投资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崇德工业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德国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德国子公司的设立,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8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田元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田元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杨流爱先生,不再续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杨流爱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7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全体董事批准,同意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莫路明女士因公务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王兆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3名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张坚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坚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张坚持、赵辉、蔡平原、秦粼、王兆峰,其中张坚持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彭锡明、王兆峰、刘青山,其中彭锡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王兆峰、彭锡明、刘青山,其中王兆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张坚持、彭锡明、莫路明,其中张坚持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六人组成:赵辉、覃鸿飞、刘青山、蔡平原、彭锡明、莫路明,其中赵辉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2024年10月9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覃鸿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鑫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杨晓曦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工程总监,聘任朱笑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丰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2024年10月9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丰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2024年10月9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2024年10月9日巨潮咨询网上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华映科技股价异动情况核实的回复邮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